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許祐淵先生、張麗明女士及譚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

## 應收帳款周轉率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陽光能源 公司提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100	年度	16.55	22.05
101	年度	4.03	90.57
應收帳款週轉率重大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者應說明變動原因）			
應收款項週轉率前後變動超過20%的主要原因是由於101年銷售單價急速下跌，因此，銷售金額銳減幅度較大，且由於101年整體太陽能市場行業環境造成銷售放帳日期較100年提高，應收帳款周轉率因此下滑。			